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范雲生即彭雲生

范豐企

范豐鴻

兼前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彭靜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法律扶助）

複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被告 林大豐

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原交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大豐任職於被告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擔任救護車駕駛一職，於民國106年7月25日駕駛救護車，執行載送盲腸破裂患者轉診花蓮慈濟醫院途中，本應注意民間救護車於執行緊急任務時，得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始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如執行非緊急任務時，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仍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違反號誌管制即

貿然闖越紅燈，撞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東海十街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訴外人彭兆鳳，至彭兆鳳人車倒地，於106年7月26日因全身多處鈍創、腹腔內出血死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林大豐未遵守交通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致撞擊被害人彭兆鳳死亡，具有過失甚明，又其係受雇於執行載送盲腸破裂患者之業務中，而有上述侵權行為，其雇主被告聯安公司應與其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等人痛失愛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原告等所受損失分述如下：

1.原告彭雲生部分：

(1)喪葬費部分：原告彭雲生支出喪葬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萬元，惟此部分喪葬費用已由被告林大豐所支付，故不再予以請求。

(2)扶養費部分：原告彭雲生於00年00月00日出生，父過世時原告彭雲生尚未成年，由母彭兆鳳獨自扶養，被害人自屬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被告應連帶對原告彭雲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依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顯示，105年花蓮縣之月消費支出為18,459元，自訴外人彭兆鳳於106年7月26日過世日起至原告彭雲生成年日（106年12月28日）止之扶養費應為95,372元，被告等人應連帶賠償之。

(3)非財產上損害：訴外人彭兆鳳為原告彭雲生之母親，自從原告父親十多年前過世後，即是被害人獨自含辛茹苦將原告等四人扶養長大，原告與被害人之感情十分親密，因此事件造成被害人與原告天人永隔，一個家庭又再度破碎，且被害人當場死亡，原告所見係一具冰冷的屍體，連最後一句話都無法道別，至今仍夜夜思念無法入眠，心靈所受之創傷實無法用金錢彌補，原告彭雲生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屬合理。

(4)原告彭雲生等四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200萬元，原告彭雲生分得上開金額四分之一，依法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40萬元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彭雲生共695,372元。

01 2.原告范豐企部分：

- 02 (1)扶養費部分：原告范豐企於00年0月00日出生，父過世時原
03 告范豐企尚未成年，由母彭兆鳳獨自扶養原告范豐企，被害
04 人自屬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范豐企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依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顯示
06 ，105年花蓮縣之月消費支出為18,459元，自訴外人彭兆鳳
07 於106年7月26日過世日起至原告范豐企成年日（112年9月13
08 日）止之扶養費應為1,378,272元，被告應連帶賠償之。
- 09 (2)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為原告范豐企之母親，自從原告父親
10 十多年前過世後，即是被害人獨自含辛茹苦將原告等四人扶
11 養長大，原告於此事件發生時僅為國三之學生，尚無法處理
12 心中之傷痛，原告與被害人之感情十分親密，因此事件造成
13 被害人與原告天人永隔，且被害人當場死亡，原告所見係一
14 具冰冷的屍體，連最後一句話都無法道別，至今仍夜夜思念
15 無法入眠、無法專心於學業，心靈所受之創傷實無法用金錢
16 彌補，原告范豐企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屬合理。
- 17 (3)原告范豐企等四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200萬元，並分配四分
18 之一，依法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40萬元後，被告二人應
19 賠償原告范豐企共1,978,272元。

20 3.原告范豐鴻部分：

- 21 (1)扶養費部分：原告范豐鴻於00年0月00日出生，父過世時原
22 告范豐鴻尚未成年，由母彭兆鳳獨自扶養原告等四人，自屬
23 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范豐鴻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依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顯示，
25 105年花蓮縣之月消費支出為18,459元，自彭兆鳳於106年7
26 月26日過世日起至原告范豐鴻成年日（115年7月12日）止之
27 扶養費應為2,013,877元，被告等人應連帶賠償之。
- 28 (2)非財產上損害：彭兆鳳為原告范豐鴻之母親，自從原告父親
29 十多年前過世後，即是被害人獨自含辛茹苦將原告等四人扶
30 養長大，此事件發生時原告范豐鴻年僅11歲，正需要母親陪
31 伴長大之年紀，生活日常起居均仰賴被害人照顧，原告年紀

小常常黏著被害人，與被害人之感情十分親密，因此事件造成被害人與原告天人永隔，原告范豐鴻頓失至親，心情至今仍無法平復，且被害人當場死亡，原告所見係一具冰冷的屍體，連最後一句話都無法道別，原告在一夜之間變成孤兒，至今仍夜夜思念無法入眠，常躲在棉被裡哭泣，心靈所受之創傷實無法用金錢彌補，原告范豐鴻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屬合理。

- (3)原告范豐鴻等四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200萬元，依法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40萬元後，被告二人應賠償原告范豐鴻共2,973,877元。

4.原告彭靜仔部分：

- (1)喪葬費部分：彭兆鳳為原告彭靜仔之母，彭兆鳳於106年7月26日過世，原告彭靜仔為籌訴外人彭兆鳳之喪葬費用，部分先向阿姨彭梅蘭借款，請其先代為墊付相關費用，故原告彭靜仔所支出喪葬費用共計47,100元（含冰櫃、驗屍、往生被、枕頭等喪葬費用7,100元、進塔費用20,000元、火化費用10,000元、兩趟接送車費用共計10,000元），被告等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2)非財產上損害：彭兆鳳為原告彭靜仔之母親，自從原告父親十多年前過世後，即是被害人獨自含辛茹苦將原告等四人扶養長大，原告為長女，因心疼母親一人獨自扶養原告等人，事事均由其分擔被害人之家事，幫忙照顧下面三個弟弟，因此原告與被害人之感情十分親密，因此事件造成被害人與原告天人永隔，一個家庭又再度破碎，且被害人當場死亡，原告所見係一具冰冷的屍體，連最後一句話都無法道別，因此事件發生時，三位弟弟均未成年，最小甚至僅國小，必須由其一人扛起整個家的重擔，原告至今仍夜夜思念無法入眠，觸目所及均為母親之身影，心靈所受之創傷實無法用金錢彌補，故原告彭靜仔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屬合理。

- (3)原告彭靜仔等四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200萬元，依法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40萬元後，被告二人應賠償原告彭靜仔共

647,10元。

(四)並聲明：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彭雲生695,372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范豐企1,978,272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范豐鴻2,973,877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彭靜仔647,1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5.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 (一)被告林大豐答辯：對於刑事判決所認事實及高雄大學鑑定報告結論，均無意見，刑事二審亦已駁回檢察官上訴。其已給付原告25萬元喪葬費用，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給付200萬元，認為自己沒有肇事責任，且原告等請求之撫養費與慰撫金均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四、本院之判斷：

- (一)被告林大豐受僱於被告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駕駛救護車，於106年7月25日23時55分許載運病患至醫院途中，行經花蓮縣○○鄉○○路○段與東海街口時，撞擊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東海十街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被害人彭兆鳳（血液中酒精濃度273.7mg/dl），致使彭兆鳳人車倒地，於同年7月26日0時50分許因全身多處鈍創、腹腔內出血死亡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 (二)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係以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而過失，指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行為人預見其行為的侵害結果而未為避免。此項注意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抽象輕過失）為基準。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成立要件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之人須先就上述要件證明後，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因被告林大豐之過失行為，致其母即被害人受傷並導致死亡之結果，既為被告所否認有不法過失行為，則依上揭說明，原告就其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之要件，應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負舉證證明之責。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為公眾交通安全所訂，依同規則第93條之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放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第101條第3項第5款亦規定：「汽車（包括機車）聞有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因此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於鳴警器警號及開亮車頂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時，在緊急且必要之情況下，原則得排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亦即於交岔路口，鳴警器警號及開亮車頂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中之救護車，較諸其他欲同時通過路口之一般車輛，有優先通行權。

(四) 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

01 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
02 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如信賴他人因遵守交通規則將為
03 一定行為，而採取相對應之適當措置時，始可認已盡其注意
04 義務。對於有優先通行權者，固可期待其他車輛應該且通常
05 會禮讓其先行，惟其仍然負有防止碰撞之一般注意義務。易
06 言之，有優先權之車輛若遇應禮讓其先行但卻未予禮讓之車
07 輛或行人，在可以防止碰撞之控制力範圍，仍應負起採取必
08 要措施以踐行防止碰撞之注意義務。本件碰撞事故發生之過
09 程，由警卷內照片所示，被告車損之部位在車頭保險桿、左
10 前車燈、引擎蓋左側及前車窗左側，而被害人機車則係右側
11 及車頭為主要受損之部位，參酌事故圖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畫
12 面所示二車行駛動線，足認本件係由被告車輛前方撞及死者
13 機車右側，甚為明確。死者酒後駕駛機車於交岔路口，未注
14 意車前狀況及禮讓有優先通行權之被告救護車，致遭被告車
15 輛撞及，顯有過失。惟本件被告是否應負不法過失責任，關
16 鍵應在於依當時具體之情況被告林大豐得否避免碰撞發生，
17 亦即有無盡到一般之防止碰撞注意義務（注意車前狀況）與
18 特別注意義務（行經路口時應特別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之安
19 全）？以及是否疏未採取可防止碰撞之一般必要措施（煞車
20 及閃避）及特別必要措施（行經本案有號誌路口時應減速至
21 安全時速）？

22 (五)經查：

- 23 1.本件肇事時，被告林大豐駕駛救護車開啟警示器及警鳴器之
24 事實，業據其先後於警詢、偵查、法院審理時陳述明確；復
25 據本院刑事庭勘驗本案救護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內容無誤，有
26 該勘驗筆錄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在卷可徵。又系爭救護
27 車當時確係執行緊急任務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8 轉診救護紀錄表及玉里聯安救護車公司救護紀錄表載稱：診
29 斷盲腸破裂，醫生表示須轉院至門諾醫院等語，救護紀錄表
30 上並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室戳章，足徵本件肇
31 事時，被告林大豐駕駛救護車係執行緊急任務並已開啟警示

器及警鳴器。

2.據刑卷內澎湖科技大學鑑定報告略以：依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器之畫面，計算車道線之長度與通過之時間差，可以推算救護車接近路口之車速約為69.23公里/小時（即每秒19.23公尺）；進入路口之速率約為每小時48.6公里（即每秒13.5公尺）等語，可見系爭救護車進入本案交岔路口時，確有減速之反應行為，並且符合一般應不超過每小時50公里之合理規範，已採取必要之防止碰撞措施。

2.上項鑑定報告並謂：依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抵達路口待轉區前沿至碰撞之時間與距離計算，該機車之車速當時約為45公里/小時（即每秒12.5公尺）。而依事故現場圖及上開影像，機車與救護車發生撞擊後，倒地機車於路面上遺有38.5公尺之刮地痕，其起點位於路口內，而在救護車行向內側車道之延伸範圍內，故可知救護車與機車之可能碰撞地點，約位在機車刮地痕產生起點之前沿附近。而機車於23時44分20.56秒抵達路口內機車待轉區之前沿，而於23時44分21.4秒發生碰撞，由現場圖可知，由路口西側停止線至兩車之可能碰撞地點距離約為14.2公尺，而假定機車依前開車速每小時45公里行使，其行駛時間約為1.136秒，表示被告林大豐之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即約為1.136秒。而當機車位於停止線時，救護車離兩車可能之碰撞地點約為15.33公尺（計算式： $1.136 \times 48.6 \div 3.6 \div 15.33$ ），故在機車行經停止線時，救護車已進入本案路口內。此時救護車駕駛人之視角約為42度，而機車騎士看救護車之視角約為47度，兩車相距約20.4公尺。再者車輛行駛速率每小時70公里，駕駛人視野角度約為61.25至68.75度（及單邊視角約為30.62至34.37度）；車速每小時45公里，視野角度約為85至95度（即單邊視角約為42.5至47.5度）。事故當時天候晴、視線良好（有路燈照明），能見距離至少有50公尺（警示燈能見距離更遠）。而一般而言，車輛夜間行駛，駕駛人對於突發之道路危險狀況，所需的認知反應時間約為2至2.5秒。是故以1.136秒

之認知反應時間，並不足以讓救護車駕駛人進行有效之認知反應，遑論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如緊急煞車）以避免事故之發生。相反地，若機車騎士有注意前方路況，可清楚看見及聽聞警示燈與警鳴器，知悉救護車正由其右側對向車道直線接近，眼睛正視前方即可看見，有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可採取有效的反應措施，以避免事故之發生。故機車騎士無照駕駛且飲酒過量（血液酒精濃度273.7mg/dl），超速行經號誌化路口，未注意讓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之救護車先行，導致事故之發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超越速限行駛，紅燈進入路口有減速，仍反應不及，並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故本案被害人為肇事原因，另無照騎乘機車違反規定，被告無肇事因素等語，足見於被告林大豐駕駛救護車進入本案路口時，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尚未進入路口，則按其夜間視野所及，尚未及發現死者車輛同時有搶越通過路口之情狀，其並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復依前述信賴原則之說明，其應信賴非同向之車輛均能遵守其注意義務，減速避讓而不進入系爭路口，故被告車輛駕駛人僅能自被害人車輛越過路口停止線時，方能發現被害人並未遵守其注意義務，然自被害人車輛越過路口停止線至發生碰撞止，僅有1.136秒之時間，依當時夜間行駛之情形，通常駕駛人需2至2.5秒之認知反應時間，故被告林大豐當時已經反應時間不足，而無從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因此沒有疏未採行防止碰撞必要措施之情事。

3. 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7月23日路覆字第1070070421號函之覆議意見，雖均認被告林大豐執行勤務中，有道路優先使用權，但未充分注意路口淨空狀態與其他車輛禮讓狀況，未能特別顧及其他車輛安全，而認為係屬肇事次因等語。然因上述鑑定意見，僅為一般性抽象論斷，未能具體審酌被告車輛駕駛人當時是否有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

，欠缺詳細說理及依據事證推論之過程，失之主觀臆斷，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4. 依被告林大豐於警詢中之供述，其於過路口前有減速並注意左右來車，當時左右都沒有車就執行通過路口，進入路口時眼角余光看見左側有車燈，伊轉頭往左看時，就看見對方直接往其方向騎過來，乃立即剎車並往右閃避，但還是與對方發生碰撞等語；於檢察官偵查中復稱：到路口時，行向的號誌是紅燈，伊經過該路口紅燈前有鳴笛，也有開警示燈，通過該路口紅燈時有減速，當時沒有看到其他車輛，開到該路口中間時，才看到左方有機車衝出來，看到對方時有踩剎車，並往右閃避，但閃避不及還是撞上死者機車，看到對方時，對方好像想要剎車但無法控制；當時是晚上，左手邊是暗的，行駛到路中間時，看到死者機車車燈有照過來，原以為對方會停下來，但對方沒有停就進入上開路口；路口紅燈前伊沒有停下來，但有減速，行駛至路中間時對方衝出來讓其反應不及等語。則依被告之供述，參酌卷內道路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及刑事一、二審勘驗結果等，足認其供述屬實。其在行經肇事交叉路口前業已減速，注意左右來車狀況，始穿越前開交叉路口，其係在碰撞前才看到左方被害人機車車燈駛近，踩剎車並往右閃避，但閃避不及還是撞上，救護車左側為撞擊點。可見被告林大豐於行經肇事交叉路口時，已採取減速、煞車及閃避之必要措施，且有注意左右車輛之情形，防止碰撞，雖因當時情況無法及時發現及避免，惟尚難遽認其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有何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形。

(六) 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尚查無被告林大豐有違反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遵守相關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情形，難認其就本件事故有不法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上述損害賠償責任，即無所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

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沈 培 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方 毓 涵